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第18号决议 – ITU-R和ITU-T之间
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18号决议

ITU-R和ITU-T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确定职责，即：

- ITU-R研究组（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在所分配的研究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ITU-T研究组负责（根据《公约》第193款）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和互联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b)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联席会议，将在得到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的确认后，复审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进行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做出决议

1 TSAG和R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继续复审新的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T和ITU-R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的和/或修订的研究课题的程序给予批准；

2 如果发现两个部门均对某一问题负有重要责任：

a) 应使用附件A中的程序；或

b) 建立联合小组；或

c) 应在适当协调的基础上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附件B）。

(第18号决议)

附件 A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2 a)，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联席会议将指定主持工作和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 b) 主持工作的部门应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 c) 主持工作的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 d) 在制定所需文件的过程中，主持工作的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应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应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主持工作的部门应再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第18号决议)

附件 B

通过部门间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2 c) 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部门间协调组（ICG），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应同时指定主持工作的部门。
- c) 联席会议应根据协调组建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权限；联席会议还应确定ICG终止工作的日期。
- d) ICG应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和第110款，ICG应向两个部门的成员开放。
- f) ICG不应制定建议书。
- g) ICG应准备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应由主任提交给两个部门。
-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也可以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 i) ICG的经费开支应由两个部门均摊，而且两个部门的主任都应将这类会议的预算拨款纳入其部门预算。